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專業人員培訓 教保員及訓練員班實習規定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
- (二)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700724 號函。

二、實習指導機構

- (一)最近一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甲等(含)以上之機構。
- (二)最近一次本局辦理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或日間式服務佈建評鑑成績 80 分(含)以上之單位。
- (三)非實習人員目前服務機構。

三、實習期限

於學科授課結束後 3 個月內完成 34 小時(含：實習說明與檢討 4 小時，機構實習 30 小時，於 5 天內完成實習)。

四、實習指導員資格：

- (一)應具教保員初階班以上資格且 3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並有指導熱忱者。
- (二)每名指導老師同一梯次最多指導 2 名學員，亦可採 1：1 之指導。

五、實習指導機構應注意事項

實習重點	實習內涵	作業與評量
行為問題處理與預防策略之執行	一、觀察一名個案之行為表現並予記錄 二、閱讀該個案之情緒或行為需求相關檔案資料(包含行為診斷) 三、了解該個案之相關行為處遇策略 四、參與該個案之行為支持服務(如：觀察、記錄、策略執行等)	一、觀察紀錄表 二、閱覽行為支持相關資料檢核
居家生活領域ISP目標執行與記錄	一、選擇一個居家生活領域目標並加以執行 二、記錄服務對象前述目標之表現	居家服務目標執行紀錄表
日常生活支持	一、配合實習機構之「日常生活支持」方式，提供服務對象多元支持措施 二、撰寫一名個案之日常生活支持具體策略(如提示、增強、輔具應用等)	服務策略實習檢核
環境安全與動線規劃	觀察了解實習機構之「環境安全與動線規劃策略」，並書寫於實習報告中	環境安全與動線規劃觀察報告

六、實習指導員應注意事項

- (一)配合實習重點規定事項指導學員實習。
- (二)與學員訂定每日討論時間，以協助其瞭解實習狀況。
- (三)指導學員如何執行個別化服務計畫(包含：評估，長、短期目標，服務策略、評量等)。
- (四)輔導評估學員之實習成效。
- (五)指導態度：
 - 1、主動發現學員的問題，並提出討論設法解決。
 - 2、以良好的態度對學員提供建議。
 - 3、不在私下批評實習學員。
 - 4、指導時若遭遇困難，應主動與實習督導討論。
 - 5、注意對服務使用者說話的用詞和語氣，以提供實習學員良好的學習模範。
 - 6、不任意處罰服務使用者。
 - 7、注意上課時的氣氛並保持融洽。
 - 8、有關機構政策方面問題，由行政主管回答。

七、實習學員應注意事項

- 一、報到：依指定時間地點，向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員報到。同一機構若有二名以上學員實習，則須在機構外集合一起前往，以利實習機構統一接待安排。
- 二、簽到：在實習指導機構內應每日簽到、簽退，不可遲到早退。
- 三、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報告，其內容如下：(交實習指導員批實習評分)
 - (一)一位服務使用者之行為問題處理與預防策略(含：行為觀察紀錄表、行為支持服務策略)。
 - (二)擬定一位服務使用者個別化服務計畫，分別為：
 1. 居家生活領域：現況說明、服務目標、服務策略、評量標準等。
 2. 另擇一領域，擬定服務目標：提供日常生活支持策略。
 3. 環境安全與動線規劃：
 - (三)實習機構內環境安全與動線規劃觀察報告。